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智惠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北巴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宏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5月15日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